#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訴字第2151號

03 原 告 黃淯蓁

- 04 訴訟代理人 許哲銓律師
- 05 被 告 郭美女
- 06 000000000000000000
- 07 訴訟代理人 曾世狄
- 08 林建良
-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
- 10 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壢交簡附民字
- 11 第95號),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民國
- 14 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15 計算之利息。
- 1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7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 18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
- 19 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捌佰零伍元
- 20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1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22 事實及理由
- 23 壹、程序部分:
- 2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 25 新增第11款「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訴訟,
- 26 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自110年1月22
- 27 日起施行。又上開修正條文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
- 28 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
- 29 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
- 30 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
- 31 交通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列之訴訟,於修正前已繫屬本院,經本院於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經終局裁判,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即應改行簡易程序,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且當事人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得上訴於本院合議庭,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8,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壢交簡附民卷第5頁),嗣經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4,858元,及自110年1月11日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94頁)。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為聲明之擴張,且請求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貳、實體部分:

01

02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26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新光路3段往中庸路方向 行駛,於同日上午8時22分許,行經同市區○○路0段○○○ 路0段000巷○號誌丁字岔路口欲左轉彎進入135巷時,本應 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 光線、路面鋪裝柏油而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 好等情事,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 彎,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車)沿同市區新光路3段往快速路方向駛至,閃避不及,兩車 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右腕及左食指挫 傷、右膝擦傷、右側橈骨莖突骨折之傷勢外(下稱系爭傷 害),尚經診斷出患有右腕三角纖維軟骨撕裂、右腕舟月韌 帶鬆弛、右腕關節滑膜炎、遠端橈尺關節不穩定併尺骨壓迫 症候群(下稱後續右腕傷勢),及右膝內側半月軟骨破裂、右

膝挫傷十字韌帶破裂(下稱後續右膝傷勢)之傷害,業經本院 108年度壢交簡字第85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 伊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17萬1,776元、醫療用品費2,5 52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萬2,387元、交通費用10萬7,020 元、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47萬4,650元、看護費用10萬8,800 元及因傷無法自行洗頭而支出的洗頭費用6,000元,並有勞 動力減低之損害43萬9,346元,及預估將來尚需支出的醫療 費用3,000元。伊因系爭事故接受手術修復而迄未痊癒,飽 受傷勢所致之病痛折磨,精神上亦蒙受重大壓力及創傷,故 另請求精神慰撫金47萬9,327萬元。綜上,爰依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及第2項本文、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 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命被告賠償前 揭損害金額,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4,858元,及 自110年1月11日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被告則以:其對其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無意見,亦不爭執原告系爭傷害及後續右腕傷勢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故關於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17萬1,776元、醫療用品費2,552元、為就診而支出的交通費用9萬389元、因右腕手術而於107年7月27日至8月26日、108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日住院期間之全日看護費用(4萬3,400元及6,600元)、107年7月26日至同年月27日因車禍而未工作之薪資損失1,650元及預估將來尚需支出的醫療費用3,000元均不爭執。然關於原告主張之後續右膝傷勢,業經國軍桃園總醫院鑑定後函覆以:「無法判斷是否為同一事件造成」,應認原告後續右膝傷勢而生勞動能力減低之損害賠償請求,既非系爭事故所造成,為無理由;而原告於109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1日支出看護費用5萬8,800元認為無理由;另洗頭費用6,000元,原告非雙手均無法作用,認此部分請求乃無理由;系爭機車修理費用之零件開銷應予折舊;再系爭事故曾經桃園市政府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有肇事責任,但原告亦為肇事次因,因此原告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並應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保險金額10萬54元;復原告所主張之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本院之判斷: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26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新光路3段往中庸路方向行 駛,於同日上午8時22分許,行經同市區○○路0段○○○路 0段000巷○號誌丁字岔路口欲左轉彎進入135巷時,本應注 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及交通狀況,亦無 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彎,原告騎乘系爭 機車沿同市區新光路3段往快速路方向駛至,閃避不及,雨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腕及左食指挫傷、右膝擦 傷、右側橈骨莖突骨折、右腕三角纖維軟骨撕裂、右腕舟月 韌帶鬆弛、右腕關節滑膜炎、遠端橈尺關節不穩定併尺骨壓 迫症候群之傷勢等情,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79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本院以108年度 壢交簡字第850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 (見壢司調卷第11至15頁之刑事簡易判決),且被告對系爭事 故之發生不爭執,業如前述,復經本院調取前揭刑事案件卷 宗核閱確實(含108年度偵字第7946號卷、108年度壢交簡字 第850號卷,上開卷宗均影印附卷)。從而,原告主張之上揭 事實,堪信為真實。
-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前揭駕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左轉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後續右腕傷勢,堪認被告於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具有過失,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 醫療費用17萬1,776元、醫療用品費2,552元、預估將來尚需支出的醫療費用3,000元部分:

原告於聯新國際醫院(原名壢新醫院,108年3月1日更名,下 稱聯新醫院)、鈺展骨科診所(下稱鈺展診所)、林口長庚紀 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處(下稱桃園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 三軍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 所支出之醫療費用、門診及住院相關費用共計17萬1,776 元,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遵照醫囑購入敷料、繃 带、手腕固定板及護腕等醫療用品及耗材總共2,552元,經 核與原告所提出相關門診單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相符(見 本院卷一第117至177頁、本院卷二第134至137頁、本院卷一 第179至181頁)。另原告因後續右腕傷勢所接受之右遠端尺 骨截骨縮短及右腕韌帶修補手術,術後至門診追蹤評估癒合 狀況,約需5至6次門診次數,而可得特定原告尚須支出之門 診費用預估為3,000元,有三軍醫院110年9月10日院三醫勤 字第1100046040號函覆內容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89 頁)。佐以上揭支出數額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 00至202頁), 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7萬1,776 元、醫療用品費2,552元、預估將來尚需支出的醫療費用3,0 00元,均屬有據。

- 2. 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萬2,387元部分:
-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本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民事庭總會決議意旨可參)。是就物之受損而請求賠償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自應計算折舊予以扣減。

-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損毀,支出修理費用總額為2 萬3,900元,包含零件費用1萬5,350元及工資8,550元,此有 俊雅車業維修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一第365頁),扣除折 舊後請求金額為1萬2,387元,被告對於總修理費2萬3,900元 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2頁),僅抗辯零件部分應扣除折 舊。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率表,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 機車自出廠日99年11月(見本院卷一第383頁),迄本件車 禍發生時即107年7月26日,已逾耐用年限3年,則零件扣除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37元(計算方式見附表一), 加計工資後,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用為1萬2,387元(計算 式:3,837元+8,550元=1萬2,387元),應屬有據。
- 3. 交通費用10萬7,020元部分: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主張其至聯新醫院、鈺展診所、長庚醫院、桃園醫院、 三軍醫院及臺大醫院就診及復健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共支出 9萬389元;另因系爭傷害及後續右腕傷勢而無法騎乘機車, 為上下班通勤因而增加107年7月31日至同年10月31日期間之 交通費用1萬6,631元,業據其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計程車 費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85至233頁),且被告對前揭9 萬389元支出部分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0頁),僅就1萬 6,631元部分抗辯原告帶傷上下班所需之通勤費支出已包含 在不能上班之工作損失範圍之請求內,故非必要應予刪除等 語。然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後續右腕傷勢, 於107年7月26日事故當日入聯新醫院急診就醫,後以石膏副 木固定後於同日離院,同年月27日起於門診追蹤至同年8月3 1日止,其所受系爭傷害,經醫囑需專人照顧1個月及休養2 個月,共計3個月,有聯新醫院111年7月25日聯新醫字第202 206013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68頁)。值此,原告 右腕因系爭傷害而致疼痛、無力,必使其騎乘機車時無法不 藉由右腕使力之方式催駛油門,且經醫屬需專人照顧1個月 及休養2個月,業如前述,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後3個月內尚 不適宜作出轉動手腕之動作,當有妨礙原告騎乘機車通勤之 能力,是原告因此改由乘坐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及親人接 送之方式通勤所因而增加之交通費用,應認為係因系爭事故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乃屬必要,應予准許。從而,原告 請求交通費用10萬7,020元(計算式:9萬389元+1萬6,631元 =10萬7,020元),應屬有據。

4. 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47萬4,650元部分:

01

02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前,甫於107年6月1日起到職聯新醫院健康管理科擔任中級管理師乙職,因系爭事故發生而於107年7月26日及27日請假,受有薪資損失1,650元;又於108年9月30日至桃園醫院住院,於同年10月1日在院接受右腕關節鏡下行三角纖維軟骨修復手術,經醫師建議持續休養,爰請求自108年9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期間無法工作所生的薪資損失35萬7,500元(計算式:2萬7,500x13=35萬7,500元);復為治療系爭傷害及後續右腕傷勢,於109年11月4日至三軍醫院住院至同年月9日,於同年月5日於該院接受右手遠端尺骨截骨縮短手術及右腕韌帶修復手術,經醫師建議需休養4個月,休養期間患部不宜劇烈活動及負重,爰請求住院期間6日及4個月休養期間無法工作所生的薪資損失11萬5,500元【計算式:2萬7,500元x(4+6/30)=11萬5,500元】。是

原告主張因不能工作所生之收入損失總額為47萬4,650元(計算式:1,650元+35萬7,500元+11萬5,500元=47萬4,650元),並提出薪資收入證明書、桃園醫院及三軍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5頁、本院卷一第81至111頁、第113至115頁),又上開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除請假期間之薪資損失1,650元為被告不爭執外,其餘數額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自聯新醫院離職後,即無可預期之薪資收入,其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無理由等情置辯(見本院卷二第200至202頁)。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右腕及左食指挫傷、右膝擦傷、 右側橈骨莖突骨折等傷害,於107年7月26日至聯新醫院急診 就醫,並陸續至108年6月10日止,接受治療等情,此有聯新 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附件可佐(見本院卷一第81至82頁);又 因右腕三角纖維軟骨撕裂、右腕舟月韌帶鬆弛、右腕關節滑 膜炎等傷勢,於108年9月30日至桃園醫院辦理住院,並於10 8年10月1日接受右腕關節鏡下行三角纖維軟骨修補手術,於 108年10月3日出院,經醫師診斷建議休養1個月,嗣於108年 11月11日、108年12月9日、108年12月30日、109年2月24 日、109年3月30日、109年4月27日、109年6月22日、109年7 月20日、109年8月17日、109年9月14日、109年10月5日,均 以上開傷勢至桃園醫院門診,經醫師診斷建議休養1個月 (最後一次門診,醫師建議休養至109年10月30日),此有 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9至111頁);再 因右三角纖維軟骨受損、遠端橈尺關節不穩定併尺骨壓迫症 候群等傷害,於109年11月4日至三軍醫院門診住院治療,並 於109年11月5日接受右手遠端尺骨截骨縮短手術及右腕韌帶 修補手術,於109年11月9日出院,且經醫師診斷建議休養2 個月,嗣於110年1月8日,以上開傷勢至三軍醫院門診,經 醫師診斷建議休養2個月,此有三軍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 (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15頁),且經三軍醫院函覆「右腕三 角纖維軟骨撕裂、右腕舟月韌帶鬆弛、右腕關節滑膜炎、遠

端橈尺關節不穩定併尺骨壓迫症候群與右側橈骨莖突骨折皆同一右腕部著地創傷所致,而非自然演變所致。」等情,此有三軍醫院110年7月7日院三醫勤字第1100026846號函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55至359頁),是原告雖迄至108年9月30日始至桃園醫院住院接受手術,距離系爭事故之發生已1年有餘,但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仍持續至聯新醫院進行進行門診治療及復健,堪認原告所受之後續右腕傷勢,與本件事故間確有因果關係。

- (3)再者,原告因後續右腕傷勢疼痛迫於離職,經上開醫院醫師 建議休養,桃園醫院醫師建議休養期間為108年9月30日至10 9年10月30日止,三軍醫院醫師建議休養期間為109年11月4 日至110年3月9日止,業如前述,堪認原告確有因系爭事故 所造之傷勢,而有醫療及休養之必要,且不能工作之狀況共 計17個月又6天,佐以原告於離職前之每月薪資為2萬7,500 元,此有薪資收入證明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35頁),且被 告未曾爭執。從而,以原告離職前擔任聯新醫院健康管理科 之中級管理師乙職,因系爭事故而離職休養無法工作,應認 影響原告之工作,致其受有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受有每月2 萬7,500元之工作損失,應可採信。以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 (108年9月30日至109年10月30日,及109年11月4日至110年 3月9日),原告得請求17個月又6天不能工作之損失為47萬 3,000 元 【計算式:2萬7,500元x(17+6/30)=47萬3,000 元】。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受有無法工作之薪資損 失為47萬4,650元(計算式:1,650元+47萬3,000元=47萬4,65 0元),自屬有據。
- 5. 看護費用10萬8,800元部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因行動不便需專人看護,包含107年7月27日至107年8月26日看護費用4萬3,400元、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日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6,600元、109年11月9日至109年12月21日看護費用5萬8,800元,總計10萬8,800元等情,其中107年7月27日至107年8月26日看護費用4萬3,400

元、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日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6,60 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0頁),另被告以桃園醫院函覆「……,住院期間可由專人照顧照護,出院後,病情僅及右腕,無需專人照護」為由,認原告請求109年11月9日至109年12月21日看護費用5萬8,800元無理由等情置辯。惟查,上開桃園醫院函覆「……,住院期間可由專人照顧照護,出院後,病情僅及右腕,無需專人照護」等情,係針對原告於108年10月1日接受右腕關節鏡下行三角纖維軟骨修補手術後,是否有專人照護之必要而函覆本院,此有本院110年4月6日桃院祥民行109訴2151字第1101000248號函、桃園醫院110年4月29日醫桃企管字第1100104567號函暨病情內容回復表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99頁、第337至338-1頁),與原告請求109年11月9日至109年12月21日看護費用之期間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2)再者,原告於109年11月5日至三軍醫院接受右手遠端尺骨截 骨縮短手術及右腕韌帶修補手術後,其醫囑內容載明:「需 專人照護6週。」有三軍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卷一第113至115頁),堪認原告確有上開期間受看護之必 要。又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 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 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 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查本件原告 雖係由親屬看護,然揆諸上開說明,認其仍受有與一般半日 及全日看護情形相當之看護費之損害,而原告主張以每日1, 400元計算,核與一般半日看護費用行情相當,是其得請求 被告賠償109年11月9日至109年12月21日共6週之看護費5萬 8,800元(計算式:1,400元x42=5萬8,800元)。從而,原告 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10萬8,800元(計算式:4萬3,400元+6, 600元+5萬8,800元=10萬8,800元),應屬有理由。

6. 洗髮費用6,000元部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原告請求107年7月27日至同年9月28日期間共計支出洗髮費用6,000元部分,雖經其提出免用發票收據為佐(見本院卷一第239至244頁),但自原告所受僅有右腕傷勢觀之,如欲自行洗頭固為不便,惟原告既已於107年7月27日至107年8月26日由其親屬照顧看護,本院已核准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之損害,業如前述,就該與前揭看護期間重疊之洗髮費用自不得再為重複請求。又原告需受專人看護之期間經聯新醫院函覆僅需1個月,此有聯新醫院111年7月25日聯新醫字第2022060133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68頁),故其後期間即107年8月27日至同年9月28日之洗髮費用則非屬必要,均應予剔除。

7. 勞動力減低之損害43萬9,346元部分:

-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故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謂勞動能力之減損,係以其工作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
- (2)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後續右腕傷勢及後續右膝傷勢等傷害而減損其勞動能力一節,經本院囑託臺大醫院鑑定,該院參閱原告於聯新醫院、鈺展診所、三軍醫院及長庚醫院之病歷,予以臨床問診、理學檢查及X光檢查評估,認原告因前揭傷勢導致其遺留右腕部活動度限制、疼痛及右膝部分行走能力受限、疼痛等後遺症,以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予以計算鑑定後,其勞動能力減損6%,有該院111年4月25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1797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二第75至77頁)。惟關於原告主張其右膝後續傷勢部分,因原告迄於108年5月3日至鈺展診所就診,始診斷出受有右膝內側半月軟骨破裂傷害(見本院卷一第87頁),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已相距10月,本院因而發函詢問為原告進行後續右腕傷勢手術之三軍醫院及桃園醫院關於「右膝內側半月軟骨破

裂」之症狀是否與本件車禍有關,而經三軍醫院函覆「原告 右膝損傷非為本院就診治療之傷勢」,有該院上開回函附卷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59頁);另桃園醫院函覆「原告於108 年12月9日因右膝腫痛接受右膝核磁共振檢查(原告於本院初 診日期為108年9月2日)。半月軟骨及十字韌帶破裂成因揭為 受創傷或運動傷害所造成。本院病歷中並無記載半月軟骨破 裂及十字韌帶破裂發生之事件。原告右膝傷勢,本院無法判 斷是否為同一事件造成。」,有該院110年9月14日醫桃企管 字第1100109798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93至395 頁)。是原告後續右膝傷勢何時形成,尚無法從其就診紀錄 看出與系爭事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原告因本件車 禍所受傷勢應僅有系爭傷害及後續右腕傷勢,從而鑑定報告 計算鑑定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應限於原告因系爭車禍所致 右腕後續傷勢範圍,始屬可採,佐以被告抗辯勞動能力減損 應為4%較為合宜(見本院卷二第202頁),本院綜合上情, 審酌勞動能力減損應為4%為當。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又原告主張系爭事故已請求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3月9日期間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故就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應自110年3月10日起算等情,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即65歲計算為止,以原告係84年2月6日出生,可工作之年限至149年2月5日止,計有39年又333天,是原告請求39年又333天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自應准許。茲參以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見壢司調卷第117頁),發生系爭事故時為年滿22歲之成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後薪資即107年7月至同年10月間,每月分別為2萬3,925元、2萬4,750元、2萬7,500元、2萬7,500元,此有薪資收入證明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35頁),該薪資核與原告學歷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佐參我國勞動薪資變動係漸進調升,與原告上開薪資變動相符,其後續工作可領取之薪資應可維持穩定,且該薪資尚符合薪資市場行情,另參被告對原告主張以每月2萬7,500元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依據,亦未爭執。本院審酌上情,

認原告主張每月2萬7,500元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依據,應 屬適當。綜上,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28萬9,598元(計算方式見附 表二)。是原告請求勞動力減低之損害在28萬9,598元範圍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 (4)至原告主張其於107年7月28日起至107年10月29日止,帶傷工作3個月,雖受有薪資,仍能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共計4,950元等情。惟按損害賠償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所生損害,須有具體的損害發生,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其損害賠償額計算,則應以被侵害前與被侵害後收入或所得差額,為其損害額;被害人縱因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如未發生實際損害,或被侵害前與被侵害後收入或所得無差異者,均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查原告於107年7月28日起至107年10月29日止,每月薪資分別為2萬3,925元、2萬4,750元、2萬7,500元、2萬7,500元,逐月調升,未見有何系爭事故前與後之收入減少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縱因系爭事故而減少勞動能力,仍未發生實際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勞動能力減損4,950元,自屬無據,礙難准許。
- 8. 精神慰撫金47萬9, 327萬元部分:

- (1)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
- (2)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及後續右腕傷勢,

住院進行手術2次,且受人看護照顧及休養期間甚長,業如前述,堪認其在精神及肉體上確實受有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47萬9,327萬元等情。被告則抗辯本件原告得請求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合宜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02頁)。本院審酌原告受傷情節、時間、精神痛苦程度及兩造年齡、職業、收入、家庭情況(原告為大學畢業,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聯新醫院、試用期之月薪為2萬3,925元、名下無財產;至被告為小學畢業,107年度股利收入為4萬1,684元,惟名下財產有房屋、土地及股票投資)等一切情況,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個資卷),堪認原告請求前揭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 (三)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向被告請求金額合計為141萬9,78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7萬1,776元+醫療用品費2,552元+預估將來尚需支出醫療費用3,00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萬2,387元+交通費用10萬7,02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7萬4,650元+看護費用10萬8,800元+勞動力減低之損害28萬9,598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141萬9,783元)。
-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事故發生地為桃園市平鎮區新光路3段與同路段135巷之丁字岔路口,上開岔路口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見堰的政策等53至57頁、第79至92頁)。又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路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訂有明

文,是兩造駛經上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均應減速慢行,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注意車前狀況,且被告駕駛車輛左轉 時,應先禮讓直行車先行甚明。復被告於警詢、偵詢及本院 刑庭審理時略稱:當時是上班時間,車流量很多,伊在巷口 待轉等候對向直行車通過, 迄對向之自小貨車司機以手勢示 意伊先過,伊遂往前行駛要駛入巷內,伊駛入巷內前有先往 右方確認有無車輛後才慢速往前行駛,後原告從右方騎機車 過來撞到伊車輛右後輪處等語(見偵卷第4頁、第44頁背面及 壢交簡卷第68頁),而原告則於警詢及偵詢時自陳:其由新 光路3段往快速路方向行駛機車優先道,其當時被同向小貨 車擋住視線,對向之被告車輛突然左轉要轉入巷內,其距離 系爭事故現場約1.5公尺才看見被告車輛,緊急煞車仍閃避 不及,便撞上被告車輛右側車身;其當時車速大約40幾,到 路口前有稍微减速,但其不知道減到時速多少等語(見偵卷 第11頁、第44頁背面),再觀諸系爭事故現場之監視器錄影 書面翻攝照片,顯示被告於上開丁字岔路口欲左轉前,對向 藍色自用小貨車減速煞停後,被告遂左轉彎駛入巷內,而原 告騎乘機車直行進入監視器錄影畫面,隨即撞及被告駕駛車 輛右後側,前後僅約時3秒(見壢司調卷第93至103頁),足 見被告行經系爭事故現場即中央分向限制線之無號誌丁字岔 路口左轉彎時,未禮讓對向直行之原告先行,而原告於駛入 巷口即發生系爭事故前,未見有何減速慢行之動作;而系爭 事故曾經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意見亦認 為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左轉彎車未 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 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 為肇事次因(見壢交簡卷第101至104頁);再參酌兩車之撞擊 點,即原告車輛以正前方車頭撞擊被告車輛之右後車尾,顯 見被告車輛於事故時,車身已逾半通過原告車輛前方,被告 車輛雖有未禮讓原告車輛之情,但若原告車輛稍加注意,應 可閃避或不至造成如此嚴重之人車損害。經本院審酌系爭車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禍事故情節,被告本應暫停讓原告先行通過,本件事故應不致發生,顯見其過失行為在先,屬製造風險之一方,而原告則係負有上開未減速慢行及注意來車之過失,衡情被告應負較重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應負65/10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之過失程度則以35/100為適當,則依兩造過失程度,減輕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92萬2,859元(計算式:141萬9,783元×65/100=92萬2,8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受領強制保險金10萬54元,此有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47頁),故應自前述原告之損害額中扣除原告受領之保險金額10萬54元,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82萬2,805元(計算式:92萬2,859元-10萬54元=82萬2,805元)。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萬2,805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110年1月11日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至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月16日(見本院卷一第2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萬2,80 5元,及自110年1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 0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 02 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 33 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64 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 65 回。
-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
-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本院合議庭),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14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15 費。
-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郭力瑜

# 18 附表一:

- 19 1. 殘價 =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萬5,350÷(3+1)=3,838元
- 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1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 即(1萬5, 350元-3, 838元)  $\times 1/3 \times (3+0/12) = 1$ 萬1, 513元(元以
- 23 下四捨五入);
- 24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萬5,350元-
- 25 1萬1,513=3,837元。

# 26 附表二:

- 2两7,500元×4%×12×21.00000000+(2萬7,500元×4%×12×0.0000000
- 28 0)×(21,00000000-00,00000000)=28萬9,598元。其中21,0000000
- 29 0為年別單利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

- 01 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
- 02 之比例(333/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